

## 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股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泰斯特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武汉分行”）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，期限一年。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总计 1000 万元人民币。因英泰斯特持股 51%股东为国有企业投资平台，授权担保流程正在调整严控，目前无法对外担保，因此本次担保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；英泰斯特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，确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。

2025 年 10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117612425223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郭砚君
- 5、注册资本：1009.43 万元人民币
- 6、成立日期：2004 年 6 月 18 日
- 7、住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(加速器)一期 7 栋 3 层 01 室

8、经营范围：计算机测控系统集成，计量检测系统集成，软件开发，生产线技术改造，电子产品，电子测试设备，环境试验设备生产销售，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，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、汽车电子测试系统集成、电子产品生产销售，技术开发，技术服务；汽车销售及租赁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股权关系：公司持有英泰斯特 40.66%股权，安徽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英泰斯特 59.34%股权。

10、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| 项目   | 2024 年 12 月 31 日 | 2025 年 8 月 31 日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405,940,538.15   | 396,993,140.09  |
| 负债总额 | 180,524,750.99   | 183,664,154.51  |
| 净资产  | 225,415,787.15   | 213,328,985.58  |
| 营业收入 | 184,302,386.17   | 123,981,467.71  |
| 利润总额 | 1,967,352.45     | -11,291,014.81  |
| 净利润  | 4,460,207.97     | -7,397,660.25   |

注：上述 2024 年度数据为审计数据，2025 年 8 月为未审数据。

11、其他说明

英泰斯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2、保证金额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3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以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，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。

4、保证期间：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，保证期间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7,715 万元，占上

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.35%；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5,135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.03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0 日